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建興

電話：8978-8900轉8209

電子信箱：da_21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道字第1143002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「歡迎光臨大稻埕復古玩具店-玩具總動員30週年」活動周邊民眾安全及交通順暢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轉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14年6月9日北市觀綜字第11430151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期間於活動路線暨會場周邊道路除屬(1)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(2)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
三、旨揭活動時間及管制路段如下：

(一)活動管制日期：114年7月1日（二）至114年8月28日（四），共計60日。

(二)活動管制範圍：本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（南京西路至永昌街）。

四、前揭活動管制路段如需確認，請逕洽活動主辦單位：本府

都市發展局 11406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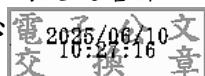
BCAA1143042976

觀光傳播局，詹欣儒，電話：1999轉2031。

五、本案副請本府觀光傳播局依權管於文到後至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」(<https://dig.taipei/Tpdig>)登錄旨揭活動資訊及範圍，以利確實管制道路挖掘施工避免影響活動進行，並提供公開資訊介接及市民參考；惟涉及即期性活動管制，仍請須於活動2日前登錄完妥，以避免影響本市道路施工排程及案址活動進行。

正本：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、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83